



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洞头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浙江省温州支队洞头大队2025年度伙食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浙江省温州支队洞头大队2025年度伙食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市绿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浙江省温州支队洞头大队2025年度伙食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市绿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市绿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6日

